

外债管理概论

乔 瑞 王红勤 张向东
高 云 郭志航 黄洪博 编
霍团结

中国金融出版社

WAI ZHAI GUAN
LI GAI LUN

外债管理概论

乔 瑞 王红勤 张向东
高 云 郭志航 黄洪博 编
霍团结

(京) 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 王纲

外债管理概论

乔 瑞 王红勤 张向东

高 云 郭志航 黄洪博 编

霍团结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行知新技术研究所 照排

大兴包头营印刷厂 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2.75 印张 316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一版 199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049-1039-2/F·631 定价: 9.00 元

《外汇、外资管理丛书》编委会

主 编：乔 瑞

副主编：(按姓氏笔划排列)

孙玉珍 刘学胜 朱星建

阮智宏 张纯良 章敬东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叶男英 乔 瑞 孙玉珍

刘学胜 朱星建 阮智宏

张纯良 张本正 章敬东

霍团结

序 言

乔 瑞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十年以来，我国同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和金融活动日益增多，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企业的经营观念和人们的金融意识得到了增强，尤其是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对外汇资金价值和企业经营成果的影响，给国家、地方、部门、企业和个人都带来了冲击。因此，人们对在70年代还不太重视的外汇、外资管理问题，提出了新的要求，希望我国当今的外汇、外资管理工作能适应变化了的形势。

我国的外汇、外资管理体制自80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和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改革的深入也逐步完善。吸引外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外资银行和管理经验，国家、地方、部门、企业和个人持有外汇，促成了国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合资）金融机构共同经营外汇业务的外汇金融格局。对推动和引导外汇资金的合理流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利用外资发展国民经济，促进国内银行的国际化经营，改善其为企业服务的质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能够把新形势下和调整后的政策原则以及实际工作中的管理方法与操作程序及时、全面地介绍给广大的对外汇、外债管理知识和政策需求的人们，我们组织外汇管理系统和外汇专业银

行的部分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和一些从事具体管理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套《外汇、外资管理丛书》，以缩短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之间的距离。同时，对于广大的从事经济贸易和金融活动以及外汇、外资管理工作的人们，这套丛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而且对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理解、掌握和执行我国的外汇、外资管理政策将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外债概论	(1)
第一节 外债的定义	(1)
第二节 外债的种类	(5)
第三节 外债对国民经济的作用	(17)
第四节 我国外债的现状	(22)
第二章 国际商业贷款	(27)
第一节 国际商业贷款的定义及特点	(27)
第二节 主要国际商业贷款介绍	(29)
第三节 国际商业贷款的主要条件	(43)
第四节 贷款协议中的主要条款	(46)
第五节 贷款的程序	(52)
第三章 国际(区域)性金融组织贷款	(55)
第一节 世界银行(集团)贷款	(56)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	(71)
第三节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	(76)
第四节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81)
第五节 非洲开发银行及泛美发展银行贷款	(87)

第四章 外国政府贷款	(91)
第一节 外国政府贷款概述	(91)
第二节 政府贷款操作程序	(95)
第三节 我国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程序	(100)
第四节 我国借用部分国家政府贷款情况介绍	(103)
第五章 国际债券	(108)
第一节 债券的定义及特点	(108)
第二节 发行债券的主要条件	(113)
第三节 债券的信用评级	(118)
第四节 债券的主要种类及特点	(122)
第五节 美国、日本、德国债券市场的发行及特点	(139)
第六节 我国债券的发行情况	(150)
第六章 国际融资租赁的债务管理	(162)
第一节 租赁概述	(162)
第二节 国际融资租赁的特征和作用	(167)
第三节 国际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做法	(169)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72)
第五节 租金的构成及计算原理	(186)
第六节 租赁的筹资方式及管理	(189)
第七节 我国租赁业务的发展和管理	(192)
第八节 世界主要租赁市场的发展和状况	(195)
第七章 补偿贸易债务管理	(200)
第一节 补偿贸易概述	(200)
第二节 补偿贸易的基本做法	(206)

第三节	补偿贸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12)
第四节	补偿贸易融资·····	(220)
第五节	我国补偿贸易的发展和优惠政策·····	(222)
第六节	补偿贸易的债务管理·····	(227)
第八章	我国的外汇担保及其管理·····	(230)
第一节	外汇担保概论·····	(230)
第二节	我国的外汇担保管理制度·····	(236)
第三节	外汇担保的管理体系·····	(247)
第四节	外汇担保管理工作中应掌握的若干原则·····	(249)
第五节	外汇担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52)
第九章	债务风险·····	(255)
第一节	外汇风险·····	(255)
第二节	外汇风险的管理策略·····	(260)
第三节	外汇风险的管理原则·····	(262)
第四节	外汇风险的管理步骤及方法·····	(263)
第五节	风险预测·····	(268)
第六节	金融保值工具·····	(297)
第十章	外债管理·····	(332)
第一节	外债管理的目标、原则及职能·····	(332)
第二节	外债的规模管理·····	(336)
第三节	外债的结构管理·····	(340)
第四节	外债使用效益管理·····	(346)
第五节	外债监控指标体系·····	(352)
第六节	我国的外债管理制度·····	(355)

第十一章	外债管理电脑化	(374)
第一节	我国外债管理电脑化的几个阶段.....	(375)
第二节	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建立过程.....	(378)
第三节	外债统计监测系统操作过程.....	(382)
第四节	外债管理电脑化发展规划 ——建立“外债管理信息系统”.....	(390)

第一章

外债概论

自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政府始终把利用外资当作弥补国内资金不足，加强国内经济建设的重要措施，借用外债是利用外资的重要形式之一，对国民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外债是国外资本的暂时流入，将来不但要偿还本金，而且还要支付利息。所以对每一个国民来说，应懂得什么是外债？外债包括哪些种类？借外债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什么作用？以及其它有关外债问题等。

第一节 外债的定义

过去，人们对外债的定义认识不清，有人将外债简单地理解为向国外借钱，也有人将外债理解为以外币计值的境外债务，或一个国家对外净负债。随着国际经济发展，国际资本商场不断扩大，外债表现着国际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借贷关系，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开始重视研究有关外债问题，为了明确外债定义，世界银行（IBR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清算银行（BIS）等国际金融机构统一规定指出，“外债是在任何给定的时刻，一国居民所欠非居民的已使用尚未清偿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

"Gross external debt is the mount, at any given time, of disbursed and outstanding contractual liabilities of residents of a country to non-residents to repay principal, with or without interest, or to pay interest, with or without principal."

一、外债定义的统一规定

1. 区分居民和非居民是掌握外债定义的关键。通常的居民指居住在一国境内的法人和自然人。居民必须根据所在国的法律,对自己的负债承担偿还的责任和义务。例如,一国的政府是当然的法人,此外凡是在该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金融机构、公司或企业(包括公共、私人以及与外商合营或外商独营企业)都应算作该国的居民。非居民是指居住在本国以外的法人和自然人,其行为要受到住在国法律的约束。例如,一国的母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这个子公司在当地注册,其经营活动要受到当地法律的制约,这种子公司对母公司来讲是非居民。因此,在上述情况下,母公司对子公司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债务应视为外债。

2. 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债务是外债定义的另一个基本特征。契约性建立在法律约束力基础之上,单凭口头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法律上是不生效的。只有由法人代表正式签订的到期必须归还的债务合同才是构成外债的基本条件。这就把外债与直接投资以及间接投资的行为区别开来。直接投资虽然也签订合同,但合同所确定的是投资与分配的关系,而外债合同确定的是到期偿还债务的关系,二者是有较大区别的。至于间接投资,如购买一国公司的股票,同样不存在契约性偿还义务,因此也不属于外债范畴。

3. 已使用而尚未清偿的债务是指外债余额,对签订借款协议但尚未提款使用的金额和使用完毕已还本付息的金额不再算做外债的一部分。例如,某银行向国外一家银行签约借款 5000 万美

元，到目前实际使用贷款 3000 万美元，已偿还国外银行贷款 1000 万美元，那么现在的外债余额即尚未清偿的债务是 2000 万美元。

4. 国际金融组织统一规定的外债定义中所称全部债务是指外债既可以用外国货币表示，也可以用本国货币表示。而且作为价值实体，以实物形态构成的债务也要算作外债的一部分。如补偿贸易是按照债权人要求的生产技术和质量标准制造产品，以产品返销来偿还债务，实现以外币表现其价值的国际商品。这种以实物清偿债务的形式也是外债的一部分。

我国在 1987 年 8 月 27 日公布实施的《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中明确了我国的外债定义和包括的具体内容。即为：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买方信贷、外国企业贷款、发行外币债券、国际金融租赁、延期付款、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以及其他形式的对外债务。《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还明确了借款单位向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借入的外汇资金视同外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从境外借入的外汇资金不视为外债。这是根据我国外债管理体制特点对中国境内的外资和中外合资银行的债务视作非居民管理，不算作我国的对外负债。《外债登记实施细则》对其他形式的对外债务又做了明确解释，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吸收的境外机构或私人的外币存款、境内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外资或中外合资银行的借款等。此外，还包括已在境外注册的机构以各种形式调入境内，需境内机构实际偿还的债务；未在境外注册的驻外机构的对外债务；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方名义向外借款，所借款项用于企业股本以外的资金或设备投入，外方与企业间有合同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规定由该企业负

责偿还的债务；中方为外方债务出具担保，由中方实际履行偿还义务的债务；外商独资企业对其母公司的债务。

我国的外债定义是根据国际金融组织所下外债定义的基本内容，结合我国外债管理体制的特点制订的。

二、我国的外债定义以及外债管理的特点

（一）强调以货币形式的对外借款，也就是说，以实物形式偿还的债务不算作外债。如补偿贸易中以产品偿还债务部分不包括在外债统计监测范围内。

（二）本币债务不构成外债。人民币在国际上不能自由兑换，我国外汇管理法规禁止人民币出境。

（三）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虽然是我国的居民，但其对外借款不视作外债，而我方居民向其借用外币资金则视同外债。这是因为我国现行的外债管理制度规定国内企业向境内外资或中外合资银行借款，必须纳入年度国家对外借款计划，事先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否则借款无效。

（四）外汇担保只有在实际履行偿还义务后才构成外债，否则应视为或有债务，不包括在外债统计监测范围内。

我国的外债定义既吸取了国际金融组织对外债定义的基本内容，又考虑到我国现行外债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国际可比性，能够真实地反映我国外债的实际情况，被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一些国家所接受。因此，我国对外公布外债数字就是采用上述口径进行统计监测后得出的结果。

第二节 外债的种类

外债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在实际工作中，正确理解和掌握不同种类的外债形式，对借用外债和加强外债管理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划分外债种类的方法很多，简要地说，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债务形式。

一、按贷款类型划分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的国际性机构向借款人（一般为成员国）提供的贷款。目前世界上有许多国际金融机构，按其资金来源划分，既有政府出资办的，也有政府出资和民间资本合办的；按其经营业务的区域划分，既有全球性的，也有区域性的；按贷款用途划分，既有用于平衡国际收支的，也有用于生产建设投资项目的。通常讲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包括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世界银行贷款、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以及非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泛美复兴开发银行贷款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成员国缴纳的份额和以金融机构名义的筹款。贷款对象是符合规定要求的成员国，大多是发展中国家。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条件比较优惠，以中长期贷款为主，每笔贷款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平均利率较低，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筹资渠道之一。由于国际金融机构的性质和目标不同，其贷款具有不同的特点和使用方法。

（二）外国政府贷款

外国政府贷款是指一国政府利用本国国库资金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优惠贷款。外国政府贷款的主要特点是金额较大，贷款利率低，期限长，赠与成份在 25% 以上，具有双边经济援助性质。贷

款国一般是经济发达国家或资金比较充裕的石油输出国等，贷款对象是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或资金缺乏的国家。政府贷款的借贷双方必须保持友好的两国关系，否则，政府贷款将不会发生或被迫中断。

（三）混合贷款

混合贷款是指外国政府提供的低息优惠贷款或赠款与出口信贷结合使用，又称政府混合贷款。政府混合贷款需要经过两国政府的批准或认可，然后由借贷国指定的商业银行负责签定具体协议或转贷协议。政府混合贷款的基本条件与政府贷款相近，但贷款的平均利率要高于一般的政府贷款利率。混合贷款是外国政府为推动本国产品出口所采取的贷款形式。

（四）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是国外银行为了促进和扩大本国产品出口，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向本国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提供的贷款便利。出口信贷的金额可大可小，期限可长可短，一般要根据贷款使用项目而定，贷款利率要略低于一般的商业贷款利率。出口信贷根据贷款对象不同可分为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两种，卖方信贷是出口国银行将资金贷给本国的出口商，以便于出口商提供设备给进口商，进口商采取延期付款方式向出口商偿还贷款；买方信贷是出口国银行通过进口国银行将贷款给进口商，进口商用贷款支付进口的设备贷款，贷款到期时，进口商再通过进口国银行对外还本付息。

（五）普通商业贷款

普通商业贷款是外国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将资金贷给国内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满足国内借款人的资金需要。普通商业贷款的金额可大可小，期限可长可短，贷款利率较高，一般由国际资金市场的利率水平决定。借款人借入资金以后可以自由使用，没有其它限制，但必须保证到期按时对外还本付息。

（六）银团贷款

银团贷款又称辛迪加贷款，是由多家银行组成一个贷款集团联合向某个国家、某个公司或某个工程项目提供巨额资金的一种贷款形式。这种贷款具有筹款迅速、金额大、期限长的优点，贷款人可以避免竞争，分散贷款风险。

（七）对外发行债券

对外发行债券是指筹资者为筹措巨额资金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标有票面额、利率、偿还日期等内容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债券与借款的本质相同，债务人即债券发行者通过发行债券得到所要筹措的资金，债券发行后，债务人必须定期向债权人（债券购买者）还本付息。

（八）同业拆借资金

同业拆借资金是指国际银行同业间为解决资金的暂时需要而借用资金的形式。同业拆借资金一般都在关系比较密切的银行间进行，所拆资金的金额不大，利率随行就市，期限很短。

（九）国际金融租赁

国际金融租赁也称融资性租赁，是指商业信贷和金融信贷同时进行的一种筹资方式。承租人向国外出租人租用机器设备，按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以回收的租金偿还银行贷款。

二、按债务期限划分

（一）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是指借款期限小于一年或等于一年的对外借款。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和短期拆借资金两种，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进出口贸易项下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短期拆借资金主要是为解决临时性资金缺口，以保证资金正常运转，通常发生在国际银行间。

（二）中期债务